



● 律师看法

患儿和家长意见分歧 谁说了算?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董云洪 邓利强

患儿王某,15岁,因患白血病在某医院住院治疗。由于患儿病情进展,出现器官功能障碍等严重并发症,患儿既不具备造血干细胞移植条件,且也无法耐受放疗和化疗。医生认为,患儿目前通过输血等对症支持治疗大约只能生存数月。

在医生向患儿及其家长说明病情及治疗措施后,患儿父亲表示放弃治疗,要求出院回家静养,但患儿坚持要求继续住院治疗。患儿父亲表示,因救治患儿,自己已经支出了巨额的医疗费,现家庭已非常贫困,如果继续治疗则已无力承担医疗费。在此情况下,医院该怎么办呢?

监护制度 是为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设立监护制度的目的在于,考虑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各种原因不具有或者缺乏控制和辨认能力,无法准确认知自己独立行使的民事法律行为,也无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所以法律上设定监护人来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相关规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原则是“最有利于被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的各种合法权利和权益。如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行监护职责却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那么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行监护职责应尊重被监护人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被监护人虽在民事行为能力上存在不足,但被监护人依法享有被平等尊重的权利,涉及个人权益的事项,其自主意愿并不能被漠视。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时,不能无视被监护人意愿,甚至有的人认为“孩子是我的,家长做的决定,孩子不能有意见”,这些想法都是明显违背立法原则的。

在本案中,在面临是否继续住院治疗等重要决定时,医疗机构应当分别听取患儿自己的意见和患儿家长的意见。如果患儿与家长的意见不一致的,医生可以与家长沟通,要求其本着最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同时,应根据患儿的年龄、智力等情况最大程度地尊重患儿的真实意愿,对患儿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尊重患儿的决定。



来源/金东普法

不得以“欠费”为由 拒绝急重危伤患者的救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因此,如果本案例中的患儿属于“急重危伤患者”,不立即施救将会出现严重不良后果,那么医疗机构应当立即救治,不得以拖欠医疗费为由拒绝。

建议

- ☆首先与患儿及其家长充分沟通,尽量让患儿和家长意见保持一致;
- ☆对患方客观存在的情况与困难,与患方一起商量妥善的解决方案;
- ☆当患儿与家长决定意见不一致,应根据患儿情况尊重其真实意愿;
- ☆继续诊治但又无力支付医疗费,不得拒绝对急重危伤患儿的救治;
- ☆如患方不配合而无法继续诊治,应告知患儿及家属相关医疗风险。

● 医患办建议

正确认识“避险保护”

▲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樊荣 北京市健宫医院 万晓君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暴力威胁时,可以采取避险保护措施,回避对就诊人员的诊疗,医院应当另行安排诊疗”。这是我国首次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对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避险保护进行明确规定。那么,在进行避险保护时,医务人员应注意哪些问题呢?

关键词: 暴力威胁 注意七种“暴力威胁”

《草案》中的“暴力威胁”,应理解为《草案》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七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即①威胁、恐吓、侮辱、谩骂、推搡和恶言尾随医务人员,以大声喧哗、吵闹等方式扰乱医院正常秩序;②殴打、伤害医务人员;③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④携带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以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禁带物品进入医院;⑤非法占用、故意损毁医院财物;⑥借医疗纠纷故意扩大事态、敲诈勒索,在医院及周边违规停尸、设灵堂、摆放花圈、阻塞通道、聚众滋事等行为;⑦其他扰乱

医院正常秩序的行为。暴力威胁的实施者既包括患者本人,也包括患者家属及陪同人员。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受到”,是指以上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已实际发生,而不包括存在暴力威胁的隐患或风险。例如,医务人员不能因某患者既往发生谩骂行为,存在再次谩骂风险而拒绝为其诊疗。

关键词: 如何采取措施 由你定 避险保护

“避险保护措施”应包括回避诊疗、正当防卫、报告科室上级、上报医院保卫部门、报警处理等。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可自行选择采取或不采取,以及采取某一项或某几项避险保护措施。不同的医务人员面对不同程度的暴力威胁,其心理承受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均有不同,因此不同暴力威胁与避险保护措施之间不存在必然性,也并非一一对应关系。

关键词: 避免冲突升级 回避

此处的“回避”指的不仅仅是暂停诊疗,而是通常使医务人员与患方之间进行隔离,避免继续正面接触而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不仅包括医务人员自行离开,还包括必要时由其他医务人员、保卫人员、

警察等协助进行的双方隔离。

关键词: 先冷静 再安排 另行安排

此处的“另行安排”,包括另行安排医务人员、另行安排时间或二者兼有。例如,医患之间发生争吵时,可先劝说双方冷静,停止争吵,再另行安排该医师其他出诊时间继续诊疗。再如,醉酒患者扰乱医疗秩序,可暂停诊疗让其先行隔离醒酒,待安全威胁消失后,应及时恢复诊疗。若患者病情危及生命,则应安排其他医务人员及时诊疗。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法官聊法

违反药物配伍禁忌 医院赔偿 15万元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6年12月15日,王某(15周岁)因腹泻到某医院就诊,该院医师范某(事后查明范某为王某首次诊疗时,不具有儿科医生执业资格,属超范围执业)接诊后,未对王某实施常规检查,简单询问患者病情后即开具处方:①0.9%氯化钠100ml+泮托拉唑60mg静脉输注;②奥硝唑0.5×100ml;③门诊随诊。

王某在滴注上述药物过程中出现轻微头痛,但未向医护人员提示。回家后,不适现象加重,一直感到头痛、头晕,家人数次带其往返各医院治疗。

2019年12月13日,王某到某市医院精神科门诊治疗,初步诊断为“焦虑状态”“持久躯体形式疼痛障碍”。诊断提示为“焦虑抑郁障碍”。

随后,王某将某医院诉至法院。

鉴定意见

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某市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分析认为,“王某所患偏头痛引起的首发原因,分析与输入液体中奥硝唑和泮托拉唑药物的毒副作用有直接关系;也与其自身因素有关。医院使用泮托拉唑、奥硝唑注射液治疗腹泻,缺乏针对性,输液治疗中,未重视使用药物的配伍禁忌;未将奥硝唑(呈酸性),泮托拉唑(呈碱性)分别隔离滴入或冲管(换管)后滴入,而且在一种药物滴入后直接加入另一种药物,致使该两种具有配伍禁忌的药物在输入输液管内和人体血管中与血液相遇后而产生化学反应,造成人体不良反应。”

法院判决

结合鉴定意见,法院于2020年2月23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某医院按90%过错责任赔偿原告王某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伤残赔偿金等153571.12元。被告医院向原告赔礼道歉。

评析

司法实践中,主要过错责任,其承担的责任比例可在60%~90%之间,通常为70%。而本案法院之所以判决医院按90%的过错责任赔偿,主要是基于医院存在三个方面的过错:一是未对其实施常规检查,即开具处方,缺少明确的诊断依据;二是医院违反配伍禁忌的药物产生化学反应,造成人体不良反应;三是首诊医生范某不具有儿科医生执业资格,属超范围执业。法院综合考虑患者尚未成年,以及医院的上述严重过错,确认医院承担90%过错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